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王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 二、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 三、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四、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向东任公司财务总监。

向东，男，1970 年出生，1996 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历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向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向东为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向东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向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